

浅谈社会转型期大学生法律信仰危机及对策

王春艳

(中国石油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山东 青岛 266555)

〔摘要〕社会转型期由于种种原因致使大学生的法律信仰出现了整体性的危机。鉴于此,必须分析其中的原因,并通过坚持法德相融、改革法制教育、依法治校等措施重塑当代大学生的法律信仰。

〔关键词〕大学生;法律信仰;现状;对策

〔中图分类号〕G4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5595(2006)05-0106-(03)

一、法律信仰与当代大学生

所谓法律信仰,是人对法律的一种精神崇拜、顺从和依赖,是人对法律的绝对信念,^[1]并引以为行为的最高准则。“一个社会公众对法律的信仰生成相当重要,它是一个国家法治化的关键性要素。正因为如此,伯尔曼的至理名言‘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才会广为流传,成为所有崇尚法治的人们确信的一条真理性原则。”^[2]著名思想家卢梭也曾说过:“一切法律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的,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它形成了国家真正的宪法,它每天都在获得新的力量,当其他法律衰老或消亡的时候,它可以复活那些法律或代替那些法律,它可以保持一个民族的精神。”^[3]因此可以说,法治化的过程实质上就是逐步建立法律权威和法律信仰的过程。

具体到大学生法律信仰,即大学生在现代社会环境下对法及法律现象反应过程中所形成的法律理想信念。它是大学生对于作为人格化了的法律所要追求的最终目标和最终目的的信念。大学生法律信仰蕴含着大学生对法及法律的最高期望,是对正义、民主、平等、自由、人权及秩序等法律价值的追求,包含着实现法治,最终实现人类生活的幸福的理想。^[4]¹³

二、当代大学生法律信仰危机的表现及其原因

从整体上看,当代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已有了很大程度的觉醒和提高,法制观念增强,他们认同现代

法律观念,崇尚法治,对法律观念能作出较正确的理性的选择。但大多数仅停留在感性认识水平上,没有形成对法律的信仰。在现实中,大学生法律信仰危机突出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律信仰与行为选择脱节

这种脱节是指大学生信仰理念与行为的矛盾性,即对法律信仰的理念追求与自身行为表现的脱节。例如,据我们做过的一项调查问卷显示,对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原则,有68.9%的大学生认为“经过努力最终可以实现”,有15.6%的大学生认为“是一种宣传”;而对于“当你个人的利益受到侵犯时,你首先会选择的解决途径是什么”这一问题的调查,有65.6%的大学生选择“诉诸法律”,但有14.4%、12.2%的大学生选择了“找关系”和“自认倒霉”。这表明大学生对于法律的信仰还是值得肯定的,但是一旦涉及到个人利益时,又往往置法律规范于不顾,盲目行动,表现出法律信仰与法律责任感的缺乏。^[4]¹⁴

(二)法律信仰的功利性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追求物质利益是发展市场经济的必然结果。与此相适应,大学生的价值选择无法回避功利主义色彩,这种价值选择无疑会表现在法律信仰上。市场经济所特有的竞争等现象也影响了大学生法律信仰的价值取向。^[5]¹⁴

(三)法律信仰的迷失

〔收稿日期〕2006-03-15

〔基金项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05年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S2005-6)

〔作者简介〕王春艳(1981-),女,山东寿光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

大学生被人们誉为“天之骄子”，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然而，少数大学生却无视法律，最终坠入犯罪的深渊：北京的大学生蒋晓峰从小学到中学一直是品学兼优的好学生，然而在大学宿舍里因为一瓶开水，竟然用铁管尖刀将一名同学扎伤致死；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殷兆辉是全村唯一的一名大学生，却因恋爱问题掐死女友并将尸体扔到宿舍楼下；马加爵事件……2003年3月28日，在南京市浦口区检察院挂牌成立了全国首家大学生犯罪预防中心，南京大学、东南大学等南京10所高校成为首批中心成员。之所以要建立这个“大学生犯罪预防中心”，是因为该院通过调查分析发现，2001年该区在校大学生的犯罪率比上年上升300%，2002年比2001年上升120%。^{[5]18-19}这些现象固然与社会、家庭教育等有密切的关系，但不可否认，大学生自身的法律素质不高，缺乏法律信仰是其主要原因。甚至许多涉案大学生几乎对法律一无所知，把违法犯罪当成一般道德问题，已经犯了罪还不自知，法律信仰更无从谈起。

通过综合分析，笔者认为，当代大学生法律信仰危机产生的原因有以下方面：

第一，传统法律文化因素的影响。在中国传统的法律观念中，以仁政为核心的德治等思想占主导地位，法律只占辅助地位，很少出现对法律依赖的思想，当然就更谈不上拥有法律信仰了；^{[5]14}另外，封建的宗法与特权观念、专制观念、权力至上等与现代法治精神相悖的落后思想，潜移默化地渗透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使人们形成了义务本位、民不告官、无视自身权利的传统观念，至今在人们的思想中根深蒂固。^[6]这种思想影响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培养和健全，成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障碍，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大学生法律信仰的形成。

第二，法治现状的影响。依法治国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也影响到了大学生的法律信仰。过去我们的立法在“宜精不宜细”的思想指导下，大而无边，难以适用。没有完备的法律怎会有健全的信仰？近几年，立法数量急剧扩大，范围无所不至。但与此同时，也出现了忽视立法质量、日益拉大立法与司法的距离等诸多问题。当一国无法时，民众心理是希望有法，而当一国有法却不依，有法而无用时，民众心理便是对法律的绝望。司法方面，人情案、关系案、徇私枉法等司法腐败现象也严重影响了法律在民众心中的尊严与权威。

第三，法律与道德冲突。马克思主义认为：共同受制于物质生活条件的社会主体道德与法律应具有

内在的一致性和协调性。然而时至今日，市场经济的发展使这所谓的内部一致性和协调性遭到削弱和破坏。“传统”的道德观与当代中国法律的矛盾冲突不断凸现出来，例如社会转型期，为了确保改革的顺利实行，树立了平等竞争的法律观念。然而道德观念的转变却比较迟缓，计划经济的“铁饭碗”和平均观念仍深深地扎根于人们的头脑中，于是产生了许多法、理、情的观念冲突。这对我们现在的法治建设造成诸多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社会生活的优良秩序。这种矛盾着的社会现象进一步加深了人们的迷惑以至于无法消除迷惑。

第四，教育原因。中国高校法制教育不到位。我们对大学生的法制教育，往往追求对法律体系大而全的把握和法学知识点的讲授，而忽视大学生对宪法和法律信仰的培育，这不得不让我们深思。^{[7]130}现行的学校“法制教育”课，根本没有让学生真正懂法。正如“硫酸伤熊”案当事人清华大学学生刘海洋所言：“我们大一就学了《法律基础》课，学了民法和刑法等，但我只知道猎杀野生动物违法，但用试剂烧伤动物园里的动物是不是违法就不清楚了……”从这段话中，我们不难得到启示：中国高校的法制教育模式亟需改革。^{[5]19}

第五，大学生自身的原因。处于象牙塔中的一代天之骄子，现在多数大学生都是独生子女，没经历过大风大浪的冲击，缺乏挫折感、责任感、宽容心、独立意识。他们中不少人不可避免地在人生观、价值观方面存在种种弱点。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大学生们承受着各种竞争的压力，承受着观念的更新与价值多元的冲击，各种腐朽的思想不时侵入校园中，脆弱的心灵经受着严峻的考验。“法律无用”的思想普遍存在，因此，学校即使提供机会他们也不知道学习法律，把法制教育课当作枯燥的理论课，应付了事。有的即使学过法律也不知在实践中应用，甚至铤而走险。大学生自身不注重学习，如果学校的教育机制不完善，社会中风气不佳，在内外因素综合作用下，很难确立起对于法律的信仰。

三、培养大学生法律信仰的对策

要培养当代大学生的法律意识，进而树立起对法律的信仰，笔者认为，应当从以下三个方面努力：

第一，坚持法律与道德相融、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法律和道德作为两种不同的社会调整手段，是相互区别、不能相互替代的，当然也不可偏废，所以单一的法治模式或单一的德治模式不免有缺陷；同时，法律与道德又是相互联系的，法律与道德犹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不可分离，二者在功能上是

互补的,都是社会调控的重要手段,这就使得德法并治模式有了可能。中国古代礼法结合、德主刑辅的思想也为我们今天采用德法并治之治国模式提供了一种可行性的历史考证。在现实社会中,道德与法律存在着不和谐之处,因此法律与道德必须同步协调发展,有机结合,道德法律化,法律道德化,努力使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法治中本身就应该包含德治的内容,体现法律与道德的统一。这是建设法治社会进而使社会和谐发展的必然要求,也为大学生法律信仰的培育创造了良好的大环境。

第二,努力使社会主义法律信仰与共产主义信仰相统一。共产主义学说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是人类历史最进步、最革命、最合理的科学学说。社会主义法律信念是在对社会主义法治的内涵正确理解的基础上产生的。社会主义法治是由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法治,马克思主义是其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因此社会主义法律信仰与共产主义信仰是不矛盾的。我们主张树立法律信仰并非使当代大学生对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的政治、理想与道德产生偏差,而恰好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思想及“三个代表”重要理论指导下培养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第三,加强法制教育改革,培育大学生的法律素质。首先,改革法制教育的内容,不能简单地开设一门法律基础课便了事。除普及国家基本法律外,还应当根据不同专业特点开设一些与大学生切身利益相关的课程如义务教育法、劳动法等。其次,法制教育的实施方式要改革。一是在法制教育过程中首先要让大学生自觉守法,这是法律信仰形成的基础。二是增强大学生的权利意识,这是树立法律信仰的前提条件。法制教育的一个重要任务便是培养大学生的权利意识,使他们意识到自己作为社会主体的存在。三是当前对大学生的法制教育往往停留在教室内“纸上谈兵”,而法制实践几乎是空白。笔者认为,在法制教育课程中增加必要的社会实践内容,通过组织大学生参加校内外法制宣传活动、到法院旁听法庭审理、参观依法治理的优秀单位或者监狱等形式,在实践中让大学生切实感受到法律的作用,从而学以致用,提高法律素质。再次,高校法制教育的师资队伍必须优化。高校的法律教师不仅要深谙学校教育规律和当代大学生成长规律,而且要具备比较系统的法律学科知识和较高的法律素质。高校可以聘请部分从事司法实务和法学教育工作者担任法律教师,形成一支高素质的法制教育队伍。

第四,努力消除法治过程中的障碍,优化法律信

仰的法治大环境。首先要健全法制,完善立法,改变法律多而杂的现象,提高立法的质量,这是公民有法可依的前提。此外,应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加大社会舆论监督力度,严厉惩治腐败。应当坚持校园内外互动原则,积极构建学生、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体系。^{[7][129]}通过这种措施,能使当代大学生看到依法治国的成效,从而为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提供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

第五,依法治校,实现高校学生法治化管理。高校是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整个社会的一个缩影。在实行依法治国的今天,高校及有关部门要转变观念,立足于创建民主、平等、和谐的校园气氛,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认真对待学生受教育权及其他权利,法治理念深入学生生活的各个方面,逐步培养大学生的法律信仰。高校应当结合新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要求,用法治观念指导各项工作,在学校规章不能与宪法、法律等上位法相冲突的前提条件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使每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在制定与学生利益密切相关的管理制度时,应该进行认真的研究,注意听取学生的意见,某些问题可以实行类似听证的做法,使制度科学化、合理化。努力构建包括听证制度、申诉制度、仲裁制度、复议制度、司法诉讼等在内的高校学生管理制度,以求协调高校管理权与大学生权利。

总之,当代大学生法律信仰的培养之路任重道远。但是相信随着中国法治的完善,依法治国的逐步实现,大学生对法律的态度将充满信任,守法更加自觉和自愿。

[参考文献]

- [1] 张玘. 论大学生的法律信仰[J]. 理工高校研究, 2003, 12(6): 87-88.
- [2] 黄松有, 梁玉霞. 司法相关职务责任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63.
- [3] 卢梭. 社会契约论: 第2卷第6章[M]. 何兆武,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70.
- [4] 李珂. 大学生法律信仰的培养[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04, 12(13).
- [5] 韩世强, 陈秀君. 当代大学生的法律素养及法制教育改革探索[J]. 中国轻工教育. 2005, (1).
- [6] 胡天生. 大学生法律信仰探讨[J]. 当代青年研究, 2005, (8): 8.
- [7] 余华. 对当前大学生法律素质的调查与思考[J]. 西南民族学院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2, 5(23).

[责任编辑: 庄道树]